

菁英高爾夫球社組織簡則

第一條

本簡則係依據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。

第二條

本社名稱為「菁英高爾夫球社」(以下簡稱本社)。

第三條

本社以提倡健康休閒運動、促進會員交流、增進身體健康為宗旨。

第四條

本社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展高爾夫運動。
- 二、辦理高爾夫球聯誼賽。
- 三、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社召集人由理事長聘任，其他職務由召集人提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

本社召集人任期與理事長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七條

本社職員由本會會務人員兼任。

第八條

本社均為義務職。

第九條

會議原則上於球賽後舉行，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指派專人召集之。

第十條

本社會議應有社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社員過半數同意。如遇票數相同則由主席裁決。

第十一條

本社會議決議事項應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理事長決行，並提報理事會追認。

第十二條

本社經費來源：參加者自理。

第十三條

為促進社員高爾夫球運動品質，本社作業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

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菁英高爾夫球社作業辦法

第一條

本作業辦法係依據本社組織簡則第十三條訂定。

第二條

凡本會會員及配偶皆可申請加入成為本社社員。

第三條

本社社員之權利：

- 一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參加本社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第四條

本社社員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社組織簡則及本作業辦法。
- 二、擔任本社所委任之職務及工作。

第五條

本社定期每個月舉辦一次高球聯誼活動並輪流於不同球場舉行。

第六條

活動費用由參加者自理。

第七條

本作業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